

证券代码：832570

证券简称：蓝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9日，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

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最晚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6月19日）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将填写完整的《股份认购意向单》递交或传真至公司以确定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未按时递交《股份认购意向单》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均未提交《股份认购意向单》，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方法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40万股（含4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万元（含106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对象共30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30名，具体

情况如下（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蔡勇	10,000	26,500	现金
2	邓明灯	10,000	26,500	现金
3	丁云	10,000	26,500	现金
4	高静	10,000	26,500	现金
5	黄惠	10,000	26,500	现金
6	金娜	10,000	26,500	现金
7	李德龙	10,000	26,500	现金
8	李佳宏	10,000	26,500	现金
9	李静	10,000	26,500	现金
10	李松涛	10,000	26,500	现金
11	孟艳	10,000	26,500	现金
12	孙飞	10,000	26,500	现金
13	唐雪	10,000	26,500	现金
14	王爱国	10,000	26,500	现金
15	王建忠	10,000	26,500	现金
16	王庆红	10,000	26,500	现金
17	王晓雯	10,000	26,500	现金
18	王振洪	10,000	26,500	现金
19	王中昌	10,000	26,500	现金
20	许庆礼	10,000	26,500	现金
21	严岩	10,000	26,500	现金
22	杨磊	10,000	26,500	现金
23	于晓翠	10,000	26,500	现金
24	袁萌国	10,000	26,500	现金
25	张国辉	10,000	26,500	现金
26	张默	10,000	26,500	现金
27	张勇	10,000	26,500	现金
28	张志强	10,000	26,500	现金
29	朱丽	10,000	26,500	现金
30	庄天宇	10,000	26,500	现金
合计		300,000	795,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9年7月2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9年7月8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 2019年7月2日（含当日）至2019年7月8日（含当日）17:00点前，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在缴款期限内，认购人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视为认购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2.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010-64810318；公司电话号码：010-64810318；公司邮箱：IR@bluevision.cn。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

2019年7月8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认购人通知股份认购成功。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

账号：1105011006980000031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或转账附言栏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金娜

（二）电话：010-64810318

（三）传真：010-64810318

（四）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三区 10 号北京剧院附楼三层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